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府消管字第 10005124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府消管字第 1020314480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及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與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災或救災事宜。
- 三、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附表一。
- 四、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擔任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成員，應依業務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如附表二。
-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
 - （二）各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各編組進駐單位及任務等相關規定。
 - （三）警察、消防、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各機關、事業單位，得納入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如因人力不足，不能全程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時，各區公所應與其建立密切連繫管道，並於重大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共同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
 - （四）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不能因應災害規模，或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相關

災害處理事宜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動員投入相關防救災資源。

- (五)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時，視影響區域及狀況，通知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各區實際災情與當地天候狀況不一時，得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需進駐單位。

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常時三級開設於本府消防局，供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

(二) 成立時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具體建議。
2. 市長決定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經本府通知時，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三) 縮小編組時機：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者，由指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
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原則於本府消防局開設，供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相關資訊及通訊等設施。但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另指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開設作業，並

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組別。
 - (三)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四)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各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應掌握各所屬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六)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列各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表三。
- 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應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機關（單位）及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
- 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各該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 十一、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十二、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各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市長決定分別或指定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及協調事宜。
-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報請市長決定併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 十三、各災害防救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災害防救編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海嘯	內政部	消防局
輻射災害	原子能委員會	消防局
森林火災	農委會	消防局
水災	經濟部	水利局
土石流	農委會	水利局
寒害	農委會	農業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	環保署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署	衛生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旱災	經濟部	前期：水利局 後期：經濟發展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全程及主政機關變換時機）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附表二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	幕僚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等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負責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 5、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搶救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5、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治安組	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

			<p>項。</p> <p>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p> <p>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四	公用事業組	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之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p> <p>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p> <p>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五	水利組	水利局（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p> <p>3、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p> <p>4、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p>

			<p>5、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p> <p>6、各項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p> <p>7、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p>
六	工務組	工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p>1、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舊之聯繫協調事宜。</p> <p>2、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p> <p>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p> <p>7、辦理本府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p> <p>8、協助提供砂包填料。</p> <p>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七	農牧組	農業局（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食管理局供應調節救災糧食。</p> <p>4、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p> <p>5、辦理疫區農、漁及牧產品檢疫事宜。</p> <p>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八	醫護組	衛生局（局長	<p>1、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p>

		兼任組長)	<p>作業。</p> <p>2、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p> <p>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p> <p>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p> <p>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p> <p>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p> <p>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p> <p>9、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p> <p>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負責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統籌或協助海洋油污染清除求償等事宜。</p> <p>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p> <p>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7、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p> <p>8、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十	民政組	民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p>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與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 5、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 6、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7、協調戰綜會報申請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8、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 9、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社會組	社會局（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2、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勞工組	勞工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

		兼任組長)	<p>事宜。</p> <p>2、災民之就業輔導。</p> <p>3、外籍勞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四	都市發展組	都市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辦理住宅及都市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p> <p>2、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及審議。</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五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市級風景區內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六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p>1、負責本府市民服務熱線「一九九九」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七	秘書組	秘書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八	法制組	法制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等事宜。</p> <p>2、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 (單位) 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p> <p>3、辦理其他有關法制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十九	文化組	文化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p> <p>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 (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	財政組	財政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p> <p>2、配合與協助各業務機關 (單位) 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p> <p>3、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p>

			、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主計組	主計處（處長 兼任組長）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二十二	稅務組	稅務局（局長 兼任組長）	1、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	人事組	人事處（處長 兼任組長）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四	新聞組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兼 任組長）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政風組	政風處（處長 兼任組長）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地政組	地政局（局長 兼任組長）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籍管理等事宜。 2、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交通組	交通局（局長 兼任組長）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民族事務組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兼組長)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國軍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臺南災防區)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第四作戰區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	分析研判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1、提供颱風動態、降雨情資、風雨預測及地震規模等氣象監測參考資料。 2、提供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土石流警戒區域、地震地表加速分析及地震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3、提供疏散避難及停班停課等決策參考資料。
三十一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三十二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營運處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兼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瓦斯維護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	道路搶修組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	河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排水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海巡組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巡隊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岸巡組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大隊	1、執行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大隊	2、協助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水庫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本市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附表三
臺南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一	風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進駐，掌握颱風動態，強化防救災整備作業。
		擴大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本府研判有加強提升警戒應變需要者，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陸上警戒後，為因應後續災情處理，得調整為擴大三級開設。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調整增減。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列入警戒區域，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第四作戰區、經濟部水利署第

				<p>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大隊、第五二大隊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業務承辦科（股）長或承辦人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p> <p>2、本府法制處、文化局、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政風處、地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等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p> <p>3、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等機關（單位），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工作會報時派員出席，提出災害預警參考資料。</p>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或即將接觸本市者。

			<p>開設地點</p>	<p>本市災害應變中心。</p> <p>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第四作戰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大隊、第五二大隊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p> <p>2、本府法制處、文化局、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政風處、地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等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p>
			<p>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p>	

				<p>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p> <p>3、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等機關（單位），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工作會報時派員出席，提出災害預警參考資料。</p>
二	震災、海嘯		開設時機	<p>本市震災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p> <p>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p> <p>3、震災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者。</p>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第四作戰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大隊、第五二大隊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p>

				<p>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p> <p>2、本府法制處、文化局、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政風處、地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等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p> <p>3、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等機關(單位),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工作會報時派員出席,提出災害預警參考資料。</p>
三	火災、爆炸	開設時機	<p>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p> <p>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p>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	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

			(單位)及人員	<p>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p> <p>2、本府都市發展局、農業局、法制處、文化局、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政風處、地政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民族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臺南災防區及第四作戰區等相關機關(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p>
四	水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水利局水情中心或由指揮官指示之其他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水利局人員成立應變小組進駐,掌握降雨動態,強化水災防救災整備作業。

		擴大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為因應後續災情處理，得調整為擴大三級開設。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調整增減。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第四作戰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大隊、第五二大隊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

			<p>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業務承辦科(股)長或承辦人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p> <p>2、本府法制處、文化局、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政風處、地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等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p> <p>3、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等機關(單位),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工作會報時派員出席,提出災害預警參考資料。</p>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第四作戰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	

			<p>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大隊、第五二大隊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p> <p>2、本府法制處、文化局、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政風處、地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等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p> <p>3、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等機關(單位),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工作會報時派員出席,提出災害預警參考資料。</p>
五	旱災	開設時機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時:</p> <p>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秘書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六	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 線災害		開設時機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七	輸電線路 災害		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八	寒害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本府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九	空難		開設時機	航空器在本市轄區陸地或海上失事，亟待救助。
			編組機關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單位)及人員	、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	海難		開設時機	本市轄內海域海難搜救機構發現或接獲海難訊息，亟待救助。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勞工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科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	本市轄內於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
			開設地點	本府交通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	1、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未能有效控制。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三	海洋油污污染災害		開設時機	油輪或船舶油料外洩或有油污染之虞於環境敏感區或於非環境敏感區達一百公噸以下。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依污染地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發生於商港區域通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漁港區域通報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國家公園區域通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上通報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海岸通報海洋巡防總局第五一或五二大隊，並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水利局、交通局、經發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處、財政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十四	生物病原 災害		開設時機	本市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時。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依行政院衛生署疫情處理標準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衛生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

				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五	其他災害		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市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